

第四师公安局消防支队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师公消验字[2018]第 5 号

第四师六十三团:

你单位报来的 63 团学前教育幼儿园工程(工程位于第四师六十三团团部,总建筑面积 1350.05 平方米,建筑高 9.3 米,层数 2,工程为人员密集场所)经审查,认为该工程消防验收基本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—2014 要求,于二 0 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,受理凭证文号为:(师)公消监审[2013]字第 37 号,并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工程投入使用后,63 团学前教育幼儿园工程(应加强对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,保证完好有效;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,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,确保安全。

二、已经验收的建筑如有改建、扩建、内部装修、用途变更等,应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、验收和备案。

三、63 团学前教育幼儿园工程(应提高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建设,按照兵团社会单位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建设及验收标准予以达标。

四、审核合格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不得擅自修改。确需修改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核。

